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I. 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III.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治理制度；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2至134頁。隨函附奉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其他相關治理制度	11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即本通函印製前落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指	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全州路8.10號

3層308-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B座2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I. 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III.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治理制度；**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修訂其他相關治理制度；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 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派付中期股息倘獲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為有權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稅項及稅項減免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詳細實施細則，對於個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上市股份企業持有人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稅率以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H股個人股東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周蔚女士(「周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審議並批准。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蔚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戰略顧問。

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曾任珀萊雅(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05))的副總經理及總參謀長，主要負責其戰略管理、經營管理、人力資源以及信息數字化等領域方面的高層管理工作。彼長期致力於消費品行業的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變革、經營管理、信息化領域方面的高層管理工作。

2025年7月，周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戰略、人力資源及信息數碼化等方面的高層管理工作。

周女士於2008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的(勞動經濟)經濟師(中級)職稱。2006年，彼取得該部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證書。彼亦為美國PDP中國區授權認證導師。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周女士持有3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與其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周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周女士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

IV.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治理制度

鑒於(i)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以正式取消監事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承擔先前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及職責；及(ii)為了允許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治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及四。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治理制度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2至13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手續。

VI.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營業地址，惟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外，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2025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呂義雄先生

2025年9月9日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該總經理辭任或者被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司應盡快召開董事會選舉產生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在董事會審議選舉新法定代表人之前，原法定代表人應繼續履行其職責。</p>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該總經理辭任或者被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司應盡快召開董事會選舉產生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在董事會審議選舉新法定代表人之前，原法定代表人應繼續履行其職責。</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	<p><u>新增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額。</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的發起人、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如下：</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0,000,000股，<u>均為面額股</u>，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的發起人、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如下：</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經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向<u>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向<u>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經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違反《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違反《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u>四</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p>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u>結算</u>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二）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三）各股東所認購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四）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編號；（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二十九<u>三十</u>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二）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三）各股東所認購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四）各股東所認購<u>發行紙面形式的</u>股份的，<u>股份</u>的編號；（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提供H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p> <p>.....</p>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簽訂股份保管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提供H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u>或者</u>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u>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 財務會計報告 、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合併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抽回其股本</u>；</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體刪除
/	新增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新增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	新增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九) 審議批准<u>本章程第四十一、三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u>(十)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一)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p> <p>……</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p> <p>……</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u>電子通訊方式</u>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p>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七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五(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u>該臨時</u>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u>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u>或者</u>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u>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p>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p>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u>或者</u>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第六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整體刪除</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六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u>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u>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u>第六十八條</u>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召開</u>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u>第六十九條</u>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u>第七十條</u>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者</u>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p> <p>(六) <u>律師(如適用)</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u>／</u>或報告。</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u>或者</u>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u>／</u>或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股東，<u>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p> <p>(二) 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應當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p> <p>(二) 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應當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八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u>或者</u>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否則，有關變更，則應當</u>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會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u></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u>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u>一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九十五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u>董事由<u>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u>，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u>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p> <p>(七)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的規定。</p>	<p><u>(五)</u>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p> <p><u>(六)</u>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u>(七)</u>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u>(八)</u>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u>(九)</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u>(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本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u>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視情況而定)</u>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辭任</u>應當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u>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u>董事會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u>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p>新增<u>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p> <p>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1/3)。</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u>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u>。</p> <p>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1/3)。</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〇<u>六</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u>或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u>、<u>本章程</u><u>或者</u><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整體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u>或者</u>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u>或者</u>棄權的票數)。</p>
/	<p>新增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	<p>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u></p>
/	<p>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p>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p>
第六章 總經理	第六章 總經理 <u>高級管理人員</u>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p> <p>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一</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勞動合同規定。</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整體刪除第七章</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十(10)年。</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u>資產資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一</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和法律的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和法律的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u>股份</u>)的派發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整體刪除
/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整體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	整體刪除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u>五十四</u>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u>五十五</u>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p>
<p>/</p>	<p>新增第一百<u>五十八</u>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本章程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本章程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u>十四</u>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和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和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十八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u>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u>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u>不一致的</u>；</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的</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大</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一百<u>八十三</u>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u>八十四</u>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u>者</u>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一百<u>八十五</u>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以外」「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u>八十七</u>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u>一</u>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條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u>電子通訊方式</u>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第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u>《公司章程》</u>；</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u>本議事規則</u>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第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四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 和本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p>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u>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u>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整體刪除</p>
<p>第三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u>第二十九條</u>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六) 審議公司在<u>一(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六條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p> <p>(二) 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應當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三十五條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p> <p>(二) 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應當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u>，否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會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u></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u>(2)</u>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三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二條 通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的董事會應當包括：(一)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u>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職工代表董事</u>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的董事會應當包括：(一)<u>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u>；(二)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u>(三三)</u>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三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u>職工代表</u>董事由<u>職工代表大會</u>選舉或更換，<u>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u>或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u>、《<u>公司章程</u>》<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u>(1)</u>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p>	<p>第十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聯關係、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u>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p>新增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u>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即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即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非職工代表董事；</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九條 對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一)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十九條 對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一)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改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涉及與關連人之間的關連投資，除遵守本制度的規定外，還應遵循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p>	<p>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涉及與關連人之間的關連投資，除遵守本制度的規定外，還應遵循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p>
<p>第七條 公司集團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資產總值的25%或以上；</p> <p>……</p>	<p>第七條 公司集團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資產總值的25%或以上；</p> <p>……</p>
<p>第八條 公司集團證券投資總額佔最近一期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在投資之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該證券投資。公司及公司集團證券投資總額佔其最近一期資產總值2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在投資之前除按照前述規定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八條 公司集團證券投資總額佔最近一期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在投資之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該證券投資。公司及公司集團證券投資總額佔其最近一期資產總值2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在投資之前除按照前述規定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一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導致投資失敗，應提請總經理、董事會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方案的修改、變更或終止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第十一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導致投資失敗，應提請總經理、董事會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方案的修改、變更或終止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p>	<p>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p>
<p>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p>	<p>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p>
<p>董事會負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審查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p>	<p>董事會負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審查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p>
<p>……</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p> <p>(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p> <p>(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本制度附錄一)；</p> <p>(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p> <p>(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應當被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p>	<p>第五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p> <p>(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p> <p>(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本制度附錄一)；</p> <p>(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p> <p>(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應當被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信息，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佈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信息，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佈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p> <p>(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p> <p>(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p> <p>(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p> <p>(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p> <p>(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p> <p>(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十九條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相關比率測試的結果，關連交易的審批權限分屬於（一）總經理；（二）董事會；及（三）股東大會。具體規定如下：</p> <p>……</p> <p>（三）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未滿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額要求的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況；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p> <p>……</p>	<p>第十九條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相關比率測試的結果，關連交易的審批權限分屬於（一）總經理；（二）董事會；及（三）股東大會。具體規定如下：</p> <p>……</p> <p>（三）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未滿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額要求的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況；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和監管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如需)。</p> <p>(二) 已經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如需)。</p> <p>(三) 如有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管理制度的規定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交易金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在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前按照第十九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需)。</p>	<p>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和監管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如需)。</p> <p>(二) 已經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如需)。</p> <p>(三) 如有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管理制度的規定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交易金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在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前按照第十九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需)。</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且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p> <p>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且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p> <p>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根據有關規定及時予以信息披露。</p> <p>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根據有關規定及時予以信息披露。</p> <p>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擬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擬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修改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改。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改。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其他相關治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呂義雄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9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分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分派中期股息。為有權獲分配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